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708號

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皖璿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